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07日至2024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7785264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09日

商 标

湔凤春

申 请 人 广汉市湔江古酿文化传播工作室（个体工商户）

地 址 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南丰镇如意街31号

代理机构 定州卓俊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3类：白酒；烧酒；果酒；葡萄酒；酒精饮料（啤酒除外）；烈酒；威士忌；米酒；黄酒；鸡尾酒